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5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0年8月1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弥勒大道555号）。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建国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合理布局，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同日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0-001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且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

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及同日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0-002 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480,745.9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及同日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0-003 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同日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0-004 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